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國良

電話：(06)2991111#1253

電子信箱：pelead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429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辦理2025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踴躍推薦「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學生參加遴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3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644919號函及253538號公告（諒達）賡續辦理。
- 二、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3學年度在學學生。
- 三、推薦條件：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 四、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教育部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之表件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全部一式6份（正本2份、影本4份），並按(一)至(六)依序排放文件：



裝

訂

線

- (一)2025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自報名系統匯出列印紙本，浮貼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二)2025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2)。
- (三)2025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如附件3)。
- (四)2025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 (五)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 (六)2025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

五、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各校一律採取網路(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並送交本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推薦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其中，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推薦檢核表)應加蓋推薦單位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料不全，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六、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請依「臺南市辦理2025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七、請社會局惠予轉知社會團體踴躍推薦學生參加遴選。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

